

擅长领域：

新型经济类犯罪刑事辩护（涉虚拟币领域的“帮信罪”、“掩饰隐瞒犯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经营罪”、“开设赌场罪”等刑事案件）、虚拟货币投融资商事纠纷、买卖虚拟币及外贸外汇等导致银行卡冻结申诉解冻等业务领域。

前言

自中本聪发表了一篇文章《比特币：一种点对点的电子现金系统》，从此拉开了虚拟货币的帷幕，虚拟货币进入人们视野。给一部分人带来巨量财富的同时，虚拟货币也成为了很多人构成刑事犯罪的诱因。从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上来看，2017年虚拟货币涉刑事案件量共217件，2021年案件量已经达到692件。



来源baidu

二、接收资金帮他人购买虚拟货币

在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上公开的案件数量来看，接收犯罪分子的资金购买虚拟货币的帮助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数量远远超过帮助他人将虚拟货币直接变现的数量，原因在于犯罪分子取得非法资金后，为了逃避公安机关的侦查，不会直接通过接收的银行卡去购买虚拟货币，更多的是转账至第三人银行卡，让第三人购买虚拟货币，第三人将虚拟货币提取至犯罪分子的钱包地址，进而达到洗钱的目的。此类行为，犯罪分子会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让他人帮助其购买虚拟货币：

其一，在聊天软件等平台发布信息

，假借各种原因让你相信安全可靠、利润大，让你按照指示提供银行卡接收非法资金购买虚拟货币。

其二，找“熟人”

，此类方式主要是第一类人员帮助犯罪分子购买虚拟货币之后，前期按照指示购买虚拟货币获得利润，便开始自己主动发展“下线”或帮助“上线”发展下线，由于有信任的基础、可观的利润，“熟人”几次尝试之后，便帮助他人购买虚拟货币。接收资金购买虚拟货币的行为同样触及刑事犯罪。

1. (2022)鲁1427刑初13号，王某接收转账资金购买虚拟货币，法院认为构成“帮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基本案情：2020年8月初至10月底，被告人王某在明知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况下，为非法获利，先后在QQ群内提供自己名下7张银行卡卡号，以及其丈夫史某名下的7张银行卡卡号，用于接收非法涉案资金，接收资金后，被告人王某利用史某信息注册的火币网帐号操作在火币网将接收的涉案资金购买成USDT虚拟货币，并按照上线提供的提币地址将虚拟货币转移，帮助支付结算400余万元，从中非法获利50000余元。

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为非法获利，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

2. (2021)湘0623刑初214号，杜某、杨某接收转账资金购买虚拟货币，法院认为构成“掩隐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有期徒刑二年

基本案情：2021年3月中旬,被告人杜某的朋友孙某(未到案),邀约杜某帮助其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买卖虚拟货币,并承诺每日500元报酬。杜某向孙某提供自己六张银行卡的卡号,并按照孙某的指示下载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并用自己身份信息注册。杜某提供的账户内收到非法资金后,按照孙某的指示将收到的资金提取到自己的微信账户内,再通过虚拟货币平台以购买虚拟货币的方式将资金转移,并将购买的虚拟货币提取至孙某指定的钱包地址。其后,杜某邀请同村杨某参与上述行为。

本院判决：被告人杜某、杨某明知帮助转移的资金系犯罪所得，仍然提供银行卡帮助转移非法资金，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从法院判决来看，接收他人转账购买虚拟货币的行为，主要触犯以下罪名：

第一，客观上接收的是犯罪分子犯罪所得的资金，接收转账购买虚拟货币的行为，法院根据主观对资金的“明知”程度，如果“明知”是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如上述案例1，王某接收他人转账的资金购买虚拟货币的行为。

第二，在符合客观上是犯罪分子所得的资金前提下，接收转账购买虚拟货币后转移的行为，如果主观上“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资金，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如上述案例2中杜某、杨某购买虚拟货币转移的行为。



来源 baidu

四、结语

虚拟货币涉刑事案件数量近年来不断上扬，例如本文讨论的帮助他人买卖虚拟货币的行为。客观上资金属于诈骗等犯罪所得的情况下帮助他人买卖虚拟货币的行为，公检法往往通过证据推定的规则，推定主观上对资金“明知”，进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所得收益罪”，很难通过相反的证据证明“不明知”，从而达到脱罪。并且出售、出租银行卡等支付工具的行为，早早

在刑事打击的范围，互联网犯罪的模式不断花样翻新，在警惕犯罪分子诈骗遭受财产损失的同时，也切勿贪蝇头小利，走上刑事犯罪的道路。
我们在这里也提醒币圈的朋友，小心防范帮他人买卖虚拟货币可能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勿为小利而走上违法犯罪之路。

原创文章，欢迎转载/合作/寻求法律帮助；违规转载法律必究。